

证券代码：870529

证券简称：东铭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82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6,939.17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5,433.4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9,646.66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8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G81	制造业
H01	批发和零售业
J01	房地产业
C81	制造业
C76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8,088.16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332.05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84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文涛，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宏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十多年，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黄晓华，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曾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晓华	2020 年 1 月 1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被出示警示函
2	黄晓华	2022 年 9 月 15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被出示警示函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